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

一、本校寒假自 114 年 1 月 21 日(二)起至 113 年 2 月 10 日(一)止。

二、寒假學藝活動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2 月 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(五)止。(僅九年級參加)。
2. 作息時間：07:45~12:00

三、班級打掃暨返校日：

日期	時段	班級	日期	時段	班級
1/22(三)	上午	709、818	2/5(三)	上午	715、720
2/3(一)	上午	704、707	2/10(一)	上午	713、810、817

1. 返校班級請依返校日期著制服或運動服於 08:55 至集英堂點名，返校打掃時間為上午 09:00~11:00。
2. 返校打掃時間，有特殊原因需要請假的同學，經導師核准後，可選擇其他返校打掃日期補打掃，但必須先行通知衛生組。

四、假期中返校處理事務須穿著校服，未依規定穿著者，一律不准進入校園。

五、寒期營隊

日期	營隊名	日期	時段	班級
1/21~1/22	技職營隊(在大興高中)	2/5(三)	數資班科展達人工作坊	
1/21 (二)	英資資優體驗營	2/8(六)	固體火箭學生科學營	
1/22 (三)	數資資優體驗營			

六、全校開學日：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

1. 班級打掃：07:45 ~ 08:00。
2. 導師時間：08:00 ~ 08:25。
3. 開學典禮：08:30 ~ 09:15 (與 2/12 星期三第 6 節互調)。※開學典禮遇雨則 7-8 年級進活動中心參加，9 年級為導師時間。
4. 放學時間：15:50。

七、假期中遇有重大(特殊)事故或意外，應立即與學校導師、學務處及輔導室連絡，請求協助。

學校總機：(03)3114355。 學務處：310、311、313、314。 輔導室：610、611。

各位敬愛的家長您好！

漫漫的寒假即將到來，為了讓您的孩子在寒假的生活中，能夠持續學習與成長，並維持良好的生活作息，在您積極安排著子女假期生活的同時，也請各位家長持續關心、指導貴子女注意身體健康與日常生活的安全，使其能夠建立正確的自我安全防護觀念，順利渡過一個快樂寒假！學校有以下四點提醒各位家長，多注意並防範一些會影響到您子女安全、正常發展的危險事項，讓孩子過一個規律、豐碩、又安全的寒假生活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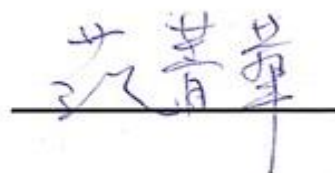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，迅速掛斷，撥165、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。
- 二、確實要求遵守交通規則，不無照駕駛！乘坐機車時應戴安全帽且不使用行動電話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請孩子遠離有害身心的場所（例如：電子遊藝場、KTV、舞廳、PUB、網咖、撞球場…等），多從事正常活動，如運動等增進身心健康的方式，半夜勿在外逗留，以免觸法情事發生。**深夜問題多，平安回家更好**
- 四、**不吸菸、不吃檳榔、勿濫服藥物、遠離毒品**是我們對孩子的期許與期待，避免觸法，傷了身體與健康，也傷了名譽與荷包。

光明國中的每一位師長，都期許看到孩子一步步不斷的成長，看著他們充滿著希望、充滿著活力。讓光明國中與各位家長一起努力，與孩子共譜美麗、愉快又充實的假期生活。

謹此祝福

闔府安康 萬事如意

校長



敬上